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 [2021]200-17号**

当事人：秦皇岛康祝贸易有限公司南戴河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MA0FQP5J80

住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鑫海苑小区1栋层3号

负责人：温新民

2021年8月20日，执法人员对秦皇岛康祝贸易有限公司南戴河分公司检查，该单位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世怀堂”牌逍遥合剂1盒，售价78元/盒，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当场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单位改正并给予警告。2021年9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秦皇岛康祝贸易有限公司南戴河分公司检查，该分公司再次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仁和”牌盐酸地芬尼多片1盒，售价12元/盒，当日经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经营现场、电脑销售记录拍照和视频取证，调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调取了执业药师居民身份证、注册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8月2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2021年9月18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检查时制作的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2021年9月18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检查时拍摄的

当事人药品销售记录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2021年9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时拍摄的甲类非处方药“仁和”牌盐酸地芬尼多片包装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 2021年9月27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身份；

6. 2021年9月27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

7.2021年9月27日，当事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资格；

8. 2021年9月27日，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9、2021年9月27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执业药师居民

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执业药师的身份;

10. 2021年9月27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一张，证明执业药师的执业资格；

11. 2021年9月27日，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12. 2021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1年10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其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属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本案适用一般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罚如下：

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